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109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247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

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三是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地方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6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

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六、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三批)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潮安区	326.1	
湘桥区	146.7	
枫溪区	66.2	
合计	539	

附件2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 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53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1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 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